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26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6月30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2月5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